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91號

上訴人 劉建成

林亞辰

上列當事人與沂昌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5,3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135元。至於上訴人請求遲延利息逾原審訴之聲明部分，屬第二審之追加請求，此部分訴之追加是否適法、應徵裁判費之數額，應由第二審法院處理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76,13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賴玉真